

关于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本基金存续期间的每第二、第四、第六……(以此类推)的第2N个工作日(即运作周期的倒数第二个工作日,本基金将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如遇本基金份额开放日或自由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于份额支付日或自由开放期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2026年2月5日为本基金本次份额折算的基本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即相等增加。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折算比例=基金份额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份额折算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2月4日起新增委托天风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035
景顺长城进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45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607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席介民

客户服务电话:95391或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czq.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及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026年2月4日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司公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609,38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以现有总股本257,596,843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698,690股后的256,898,8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的股东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56,898,863股*0.30元/股)=77,066,058.90元人民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公式:(每股现金红利/(即77,066,058.90元/总股本,即257,596,843股)*100%-0.2991847元/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91847元/股。

3.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4.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5.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6.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7.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8.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9.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0.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1.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3.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4.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5.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6.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7.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8.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9.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0.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1.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2.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3.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4.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5.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6.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7.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8.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29.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0.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1.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2.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3.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4.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5.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6.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7.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8.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39.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为以现金形式派息登记日总股本扣除非公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